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38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白育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陸佰貳拾捌元，及其  
中78,938元自民國115年0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  
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0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 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白育彰於112年9月14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  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  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  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  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  
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白育彰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78,938  
元，而於115年04月21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  
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3,690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82,  
628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  
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簿查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影

01 本（含線上）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